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1,783.06元，未达到2017年度业绩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权转让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6,921,783.06元，业绩承诺事项、业绩完成及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与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简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新沂市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51%的股权。股权转让方承诺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98万元、518万元、660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股权转让方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并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的名称为：江苏

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公司”）。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英顺昌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1,783.06元，未达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对华英顺昌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方须承担6,921,783.06元的现金补足义务。

## 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方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6,921,783.06元。股权转让方关于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